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5    |
| 郭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馬淑燕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20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上午 10:15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六項

林偉明先生 元朗各界協會秘書

議程第七項

黃健誠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協調主任

### 議程第八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 議程第九項

鄭靜亮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 議程第十項

馮少萍女士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陳麗嫻女士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麥志堅先生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 議程第十一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 議程第十二項

陳詠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梁佩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 議程第十三項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 缺席者

劉桂容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就探訪老人院是否需要音響、燈光，場地佈置等支出作出討論，秘書處已參考過去一年探訪老人院活動的申請，並將有關資料於席上提交讓委員參閱。

3. 另外，委員已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四季區議會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

動撥款。主席並請委員考慮是否暫停接受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第一季新團體的申請。第一季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基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有限，有委員贊成暫停接受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第一季新團體的申請；
- (2) 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已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四季的撥款，故建議不作討論；及
- (3) 有委員表示應鼓勵更多不同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讓居民受益，但基於資源有限及善用公帑，建議盡快召開《撥款守則》會議檢討包括同一地址作為新團體元朗區辦事處的限制等。

5.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不討論是否暫停接受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第一季新團體的申請，以及建議盡快召開檢討《撥款守則》會議。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2016至2017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1 號)**

7. 主席請委員閱悉第 21 號文件。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三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活動均順利舉行。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2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三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1,969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1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 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3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6 至 2017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0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308 萬元。

**第四項： 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4 號）**

12. 主席請秘書簡介第 24 號文件。

13. 秘書報告，為回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在「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合辦的有主題活動」項目下，由原先三項活動增加至四項 – 即新增「康復服務」，惟整體撥款額不變，即 300,000 元。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 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第五項：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5 號）**

15. 主席請秘書簡介第 25 號文件。

16. 秘書報告，是次申請的模式大致與上年度一樣，惟考慮去年的經驗、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實際情況等方面而訂定每項申請的撥款上下限，建議每項申請資助款額定為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

1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18.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各界協會副主席，由於與議程第六項所討論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項：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9 周年升旗禮暨酒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 / 第 26 號)**

---

19. 副主席歡迎元朗各界協會秘書林偉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林先生簡介第 26 號文件。

20.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00,000 元資助元朗各界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舉辦「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9 周年升旗禮暨酒會」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七項：元朗區文化匯粹 2016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 / 第 27 號)**

---

21.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協調主任黃健誠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27 號文件。

22. 黃先生補充，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惟發現當中「車輛接送表演隊伍」細項的計算錯誤，現由 11,000 元改為 10,200 元，故整體的撥款額由 499,917 元改為 499,117 元。

2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99,117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有限公司舉辦「元朗區文化匯粹 2016」活動。

**第八項：2016 元朗區青年節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 / 第 28 號)**

---

24.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28 號文件。

25. 李先生表示，經報價後，活動預算開支由 1,332,700 元下調至 1,302,700 元。

2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元朗區青年節 2016」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1,302,70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580,000 元。

**第九項：元朗體育節 2016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 / 第 29 號)**

---

27.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鄭靜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鄭先生簡介第 29 號文件。

28. 有委員指出今年活動的內容不及上屆吸引，亦有委員就馬術表演場地、馬匹的種類發表意見。

29. 鄭先生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亦感謝委員對元朗體育節的支持。

3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300,0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節 2016」。

**第十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友善社區樂安居」計劃
  - (2)「歡·容：樂融融」計劃
  - (3)「友善元朗齊共享」計劃
  - (4)「朗 Teens 友善加點愛」計劃
-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0 號)**

31.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的代表出席：

|          |       |
|----------|-------|
| 社會工作主任 1 | 馮少萍女士 |
| 社會工作主任 2 | 陳麗嫻女士 |
| 社會工作主任 3 | 麥志堅先生 |

3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00,000 元資助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上述四項活動。

**第十一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1 號)**

33. 主席歡迎下列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

|                    |       |
|--------------------|-------|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三)1 | 楊青蕊女士 |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三)2 | 李若希女士 |

3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30,000 元資助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 **第十二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2 號)**

---

35. 主席歡迎下列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

|                    |       |
|--------------------|-------|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1 | 陳詠儀女士 |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2 | 梁佩珊女士 |

3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0,000 元資助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十七項滅罪宣傳活動。

## **第十三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3 號)**

---

3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李若希女士並由李女士簡介第 33 號文件。

3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50,000 元資助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 **第十四項：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2016-17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4 號)**

---

39. 主席請元朗足球會主席王威信議員簡介文件。

40. 為推廣區內的足球運動，王議員請委員通過撥款 400,000 元，以資助「2016 至 2017 年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及足總盃」的撥款申請。

4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00,000 元資助「2016 至 2017 年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及足總盃」的撥款申請。

## **第十五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5-16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5 號)**

---

42. 主席再請元朗足球會主席王威信議員簡介文件。

43. 有委員對活動完結後才修訂預算的做法表示關注，指出秘書處過往一直要求團體的財政預算必須在活動舉行之前作出修訂，查詢是否存在對其他團體不公平的情況，並指出假若此做法獲得通過將成為先例，其他團體亦可跟隨。

44. 秘書回應，只是盡量配合職業足球賽事的球季及財政年度的截數時間，上一屆區議會的財委會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曾通過類似情況的修訂財政預算。

45. 有委員指出只應配合一個時間表，就是政府的財政年度，並請秘書聚焦討論今次的申請。

46. 有委員認為每一個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在套用《撥款守則》的條文時，應考慮每個個案的獨特情況以作決定；例如球賽賽果的變化影響開支的情況，若是合理的原因，應加以考慮。同時，若球季橫跨兩個財政年度，團體可考慮在財政預算中註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開支，但有關的預算獲批與否要在待該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預算通過後才可作實。

47. 秘書補充，根據《撥款守則》，所有活動需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並提交單據以便在 3 月 31 日前發還款項。在審核財政預算時，秘書強調嚴謹性是必要的，故此亦認同財政預算的修訂必須在活動舉辦前獲得通過；若委員同意上述的安排，秘書處會嚴謹地執行。

48. 委員指出財政預算的修訂必須在活動舉辦前獲得通過的安排一向是秘書處的處理方法，並查詢秘書處其他團體有否與元朗足球會類似的個案。

49. 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是項申請，委員同意，惟建議休會 10 分鐘以作考慮。

#### **【休會 10 分鐘】**

50. 王議員表示撤回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作出修訂，將會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51. 有委員指出秘書表示過去亦曾出現類似情況，查詢如成為先例，其他團體在活動後修訂財政預算，秘書處會否同樣接納並發還有關款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並無記錄顯示其他團體有類似情況。）

52. 有委員理解球賽的賽果影響開支情況，若團體因應賽果預計開支將會減少，應立即通知秘書處以安排將撥款釋放，不應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團體的申請。

53. 助理專員回應，對於委員提出會否成為先例以及過往的安排，秘書處在下一一次會議再作匯報。

54. 王議員希望秘書處能給予更多協助。

55. 主席總結，期望由副主席主持的《撥款守則》會議能就上述事宜考慮修改有關條文，制定更清晰的指引。

#### **第十六項：2016 至 2017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6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

5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華萃樓互助委員會」(康 82)、「富恩文康之友」(康 119)以及「天水圍扶貧協會」(社 72)的申請資格。

##### **(2) 2016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7 號)**

##### **(3) 2016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8 號)**

##### **(4) 2016 年 7 月至 6 月(第 9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9 號)**

58.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59. 郭慶平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迎康社主席。

60. 梁明堅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大會堂董事。

6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37 至 39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16 項文藝活動(180,902.7

元) 、 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42,612.5 元)及 32 項社會服務活動(388,574 元)。

### **第十七項： 其他事項**

---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